

南京邮电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评发〔2015〕1号

关于开展 2015 年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答辩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健全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，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自我评估工作，本学期将继续开展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检查工作。现将 2015 年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检查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各学院本年度具备答辩资格的硕士研究生，学院为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、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光电工程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物联网学院、理学院、管理学院、经济学院、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。

二、检查形式

（一）学院自查

1. 自查时间：2015 年 3 月至 6 月。
2. 自查场次：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，场次不限。
3. 自查程序：各学院在 3 月 25 日前将硕士研究生答辩日期进行汇总，并将汇总表（见附件 1）的电子档发送至评估中心邮箱：pgzx@njupt.edu.cn；请各学院安排教学督导组参与硕士研究生的答辩检查，对答辩组织情况、学生答辩情况、存在问题等进行检查。检查结束后于 6 月 25 日前将纸质总结材料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（见附件 2），此项工作作为年度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。

（二）学校抽查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根据各学院答辩场次的数量差异，酌情抽取 1-2 场答辩将组织学校督导对答辩检查情况进行抽查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本项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评估科负责具体实施。

联系电话：85866467；联系人：郭啸

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



主题词：学位论文 答辩检查 通知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15 年 3 月 17 日印发
